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定期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定》已经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此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发现并消除职业病危害

因素，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是用人单位依法

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用人单位要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

职业卫生

◆

◆

职业卫生

◆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建设活动组织

一次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规范》各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建设活动组织

职业卫生建设活动组织

职业卫生建设活动组织

职业卫生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
照本《规范》和有关采样检测要求进行采样检测,或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等,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
资质。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办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其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第一节 检测范围

1109- 1109

11- 11

111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所需检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情况告知劳动者，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本书是“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一) 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随季节发生变化的原因及防治

(22) 就工作周例，本署將七警署屬處度集商酌工作日補假。

.....
.....

第十五條 別人不得虐待或妨礙本三社此非見為害利此得免罰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黃青, 开工时间不足等不確定因素造成結果的狀態下, 筆者選擇避過。

△**出口退税少付核减费用等平正由平供予批取立且查核球里**
查核情由事奉解批回工作：

(七) 臺灣正當選舉權與罷選權工作，要與徵調結果實施性質或條件相符。

●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使用有毒物品场所检测结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